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1355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窦进豪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超华商贸城F区13栋3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沐浴露；洗衣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